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65

项目名称	丽晴花园
建设地点	丽晴花园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财兴围，小区北侧为子悦臺商住小区，西侧为沙坦公路，南侧为金沙上品商住小区，东侧为耕地。小区中心点坐标为：东经 113° 27' 49.54"，北纬 22° 19' 57.32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48939.htm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繁星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912154536
	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鸦岗管理区鸦岗大街 25 号
	电子邮箱: 742244741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冯信坚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严日鸿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5月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5月5日 </p>